

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启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启委宣〔2023〕29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要求，落实市委十四届六次会议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良好文艺生态，激发和增强文艺创作活力，繁荣我市文艺精品创作，经研究，举办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在启东生活或工作的文艺爱好者，或为启东创作、反映启东元素的启东籍文艺爱好者，年龄不限。

二、创作要求

参赛作品要紧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历史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精神、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等重要主题，立足本地，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平，深刻反映时代要求和人民心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向往。

（一）注重思想性。主题鲜明突出，基调积极向上，充满浓郁时代气息、地域特色和风土人情，讲述地方人文故事、传承地域民俗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注重艺术性。鼓励艺术表现和风格的多样性，多讲述身边的事情，构思巧妙、以小见大，人物塑造要有血有肉、富有感染力。

（三）注重观赏性。做到形象化、具体化、生活化，避免概念化、说教化，力求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耐读、耐看、耐听。

三、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拥有合法知识产权。

2. 2022年10月8日至大赛截稿日期间创作的，公开发表（出版、演出、展览、播映）或未公开发表的新创作品。

四、作品类别及投送要求

（一）文学类

含诗歌、散文（含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小说、儿童文学。题材不限，内容健康，格调高雅，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儿童文学要重点反映少年儿童在学习、生活、情感等方面的文学作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

（二）戏剧类

含话剧、越剧、音乐剧、舞剧、评弹剧等舞台剧。时间在60分钟以上。

（三）曲艺杂技类

1. 曲艺。含相声、小戏、小品、评书、弹词、故事、快板书等各种曲艺类型，要求短小精悍，有故事、有人物。时间在20分钟以内。

2. 杂技。含杂技、魔术，要求技巧性和艺术性相统一。

（四）美术类

含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雕塑、壁画、漆画、漫画、连环画、插图、动漫、艺术设计等画种，每位作者限报1件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具体要求如下：

1. 中国画作品原则统一装裱。如果自行装裱和装框，要求平整、结实、整齐、美观。

2. 作品如自行装裱做框后，尺寸不得超过240厘米（高）

× 200 厘米（宽）。

3. 按照全国美展统一要求，中国画不收装轴作品。

4. 油画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40 厘米(高)× 200 厘米(宽)。作品须有内外框，画面背后粘贴作品标签。

5. 版画作品尺寸不得超过 180 厘米(高) × 120 厘米（宽）。如自行装框，可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但不得使用玻璃。

6. 水彩粉画作品自行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180 厘米(高) × 150 厘米（宽）。如自行装框，可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但不得使用玻璃。

7. 雕塑作品尺寸要求最大边在 200 厘米里以内，重量在 150 公斤以下。

8. 连环画、插图须交一组（4 幅），动漫可交截图打印稿。要求统一使用 A4 彩色打印纸打印，标明页数。

9. 壁画须呈交每件作品的打印图片 1 张，尺寸为 A3（297 × 420mm），图片中包括壁画全景、壁画作品局部或壁画环境等信息。

10. 设计作品要求实景（或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可附平面和立面图，每个案例至少要有 3 张以上的图片，要求有全景、有细部、有图片说明文字，文件格式统一为 Tif300dpi。每个案例要求有简短的设计说明文字（包括作品名称、所在地点、建成时间、设计师、施工单位、设计说明，用 word 文件存储）。附介

绍设计作品的 PowerPoint 文件 1 份（包括作品图片和说明），精度不低于 72dpi。

（五）书法类

含书法和篆刻，鼓励自撰书写内容，文白均可。诗、词、曲、赋、联、文等体裁不限，亦可书写健康向上的古今诗文。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具体要求如下：

1. 书法作品请投寄作品原件，尺寸为六尺整张（高 180cm，宽 90cm）以内，一律为竖式。手卷作品尺寸为高 35cm 以内，长度 248cm 以内。册页作品成品尺寸每页高宽不超过 40cm，正文页数为 5—12 开（10—24 页）。手卷、册页作品入展数量一般不超过本书体入展总数的百分之六。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

2. 篆刻作品须寄印稿 6—12 方，边款两枚以上，统一贴在 4 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

3. 可多书体（含篆刻）同时投稿，每种书体限投一件。

4. 请在书法作品（包括篆刻印屏）背面最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册页作品注于最后空白页）：作者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六）摄影类

彩色、黑白均可，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具体要求如下

1. 纪录类：摄影作品允许适度调整亮度，但不允许修改图片

内容;彩色、黑白均可,题材须符合征集内容,单幅、组照均可(组照4幅至8幅),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

2. 艺术类:以着重表达拍摄者主观感受、观念、审美意趣为主要目的。鼓励视觉创新,鼓励与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合。对拍摄、创作技法和后期处理不作限制。单幅、组照均可(组照4幅至8幅),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

以上作品均应提交电子照片。电子照片格式统一为JPG格式,文件不得小于5MB。

(七) 音乐类

含声乐曲和器乐曲,其中,声乐曲含合唱、重唱、独唱、组合演唱等,器乐曲含独奏、重奏、合奏,均为成品(含录音小样)。内容健康,格调高雅,旋律动听,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

(八) 广播影视类

含电影、微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主题鲜明,内涵深刻,形象生动,贴近生活,效果突出。作品格式为1920×1080P、MP4或MOV高清。

(九) 工艺美术类

含剪纸、雕刻、染织、刺绣、陶瓷、编织等各种工艺美术类型。每人限报独立创作作品1件(套、组),与他人合作作品1件(套、组)。

（十）舞蹈类

含独、双、三人舞组和群舞组。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时间在 6 分钟以内，群舞在 7 分钟以内。

五、报送方式

（一）提交材料

应征作品须填写《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作品申报表》（附件 1），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除美术、书法、工艺美术作品外，其他作品一律不退。

1. 文学类需提供完整纸质文学文本，一式五份。

2. 戏剧、曲艺杂技、音乐、舞蹈、广播影视类需提供音（视）频材料电子版，其中，视频材料需有字幕，为简体中文或中英文。戏剧类提供文字脚本，音乐类提供曲谱，舞蹈类提供创作思路，广播影视类提供文字脚本、作品创意、主题阐述及内容简介，合作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扫描件电子版。以上内容打包，发至相应投稿邮箱。

3. 美术、书法、工艺美术作品需提供作品原件 1 份。摄影作品电子邮件投稿即可。

4. 其他各类证明该作品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二）作品投送

参与的个人或团体根据应征类别直接报送到相应的接收作

品联系人。各区镇（街道）、市直单位负责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相关个人和团体参加活动，指导应征作品按照相应渠道做好报送。

1. 文学类作品送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 720 号江苏省启东实验小学党政办，邮编 226200，联系人陈锦花 13862991402。

2. 美术类作品送至启东市黄浦江路 600 号启东美术馆前台，邮编 226200，联系人沙金华 13962733927。

3. 书法类作品送至启东市汇龙镇团结新村南门卫，联系人张老师 15370685608。

4. 工艺美术类作品送至启东市钱塘江路文体中心北区 11 号门二楼 216，邮编 226200，联系人江帅 15190835386。

5. 摄影类作品发至邮箱：qdsxtg@163.com，联系人：张老师 15370950001。

6. 音乐类作品发至邮箱：qdwhgjtr@163.com，联系人：季天然 15370911286。

7. 舞蹈类作品发至邮箱 524867209@qq.com，联系人：黄笑颜 13912889047。

8. 戏剧、曲艺杂技、广播影视类作品发至邮箱：jsqdwenlian@126.com，联系人：王老师 0513-83200816。

本次活动作品收集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方法

（一）奖项设置

1. 大赛设特别奖若干，获得国家级、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为特别奖，以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

2. 大赛按类别分设等次奖，每个类别奖项如下：

金奖 1 名，奖金 3000 元；

银奖 2 名，奖金 2000 元；

铜奖 3 名，奖金 1000 元；

入围奖 5 名，奖金 500 元。

3. 大赛设置青年人才奖评选，评选对象是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活跃在我市文学艺术各个领域中的优秀文艺人才，每类别各 1 名，奖金 1000 元。须填写《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青年人才奖申报表》（见附件 2）。已获得南通文学艺术创作大赛新人奖和往届启东市文学艺术创作大赛青年人才奖的人员不再参加评选。

4. 大赛根据各单位组织参与、推荐参赛作品数量和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5 个，奖金 2000 元。

5. 根据作品申报质量及我市实际，所设奖项可以空缺。奖励经费、评审费、作品展览展演费用从启东市文化文艺高质量发展基金中支出。

（二）评选方法

大赛评选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初评由市文联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 10 个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获奖候选作品以及文艺新人候选者以一倍原则设置，进入终评环节。若该类别申报作品未达到获奖作品数的一倍，则减少奖数或合并至相关类别进行评审。终评工作由主办方成立评审委员会，邀请专家分类别对初评组提交的候选作品进行终评，终评结果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后公布。

七、作品宣传

所有获奖作品将以展览、文艺汇演等方式进行宣传，并在启东发布、启东宣传、爱启东等媒体刊播（发）。特别优秀的作品将报送中央、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宣传推广，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文艺精品奖励扶持。

八、其他事项

1. 应征作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2. 应征作品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主办方享有获奖作品内容的非盈利性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内容在公益范围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宣传相关的展示。
4. 主办方有权根据报名情况调整类别及奖项设置。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附件： 1.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作品申报表
2.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青年人才奖申报表

中共启东市委宣传部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启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

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
作品申报表

申报单位: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家庭）地址					
作品情况 （有无出版、演出、 展览、播映、获奖等）					
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					

附件 2:

第二届启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 青年人才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艺术门类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者个人艺术简介							

2022 至 2023 年主创作品出版、演出、展览、播映、获奖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获何奖项或于何处出版、演出、展览、播映	主办单位或出版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 所属艺术门类是指文学、戏剧、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广播影视、动漫、工艺美术、舞蹈等。2. 推荐意见可由市相关文艺家协会出具。

